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浙江新能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89,802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4%，所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浙江新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，在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5,299,575 股，即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9,802,172	25.44%	IPO 前取得：37,593,933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6,874,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45,334,0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
浙江省新能源投 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11,511,786	4.03%	2007/12/27~ 2008/3/6	15.49-20.72	不适用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 数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 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 因
浙江省新能源投 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不超过： 35,299,575 股	不超过： 10%	竞价交 易减 持，不 超过： 35,299 ,575股	2022/6/16~ 2022/12/15	按市场 价格	IPO前取得 的 7,059,915 股；以集中 交易方式增 持的 28,239,660 股。	浙江新能自 身经营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00年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，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承诺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成；

2018年4月9日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有关承诺已履行完成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在浙江新能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